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公司董事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 1981 年，总部设立于北京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致同是中国第一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国内12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、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

之一。目前为近200家企业提供了中国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）以及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澳大利亚等海外资本市场的上市服务。该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。注册号：91110105592343655N。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：000443。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：11（证书序号 000443）。

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将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经审核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；

2、经审核，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我们同意，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